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7号

江油市贵兴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68419245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兴贵

身份证号码:510727196611060332

地址: 江油市永胜镇梓江村十组

我局于2020年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